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利用合作教育實施要點

93年8月圖書館委員會初訂

103年3月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
107年10月2日圖書館委員暨選書小組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8年2月19日圖書館委員暨選書小組委員會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培養學生良好的閱讀習慣與讀書風氣。
- (二)善用圖書館內各項設備與資源，發揮圖書館的教育功能，並增進教學效果。
- (三)培養學生透過合作學習，熟悉館藏資源應用，提升學習效果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以班級為單位，由圖書館協調有關處室及各班導師。
- (二)以一年級為主，二、三年及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需要申請實施之。
- (三)透過分組(每組4-5人)合作利用館藏資料，於時間內達成指定任務，依正確完成時間先後，評選前三名給與獎勵，未於時間內完成或完成但不正確，則不列入評選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配合行事曆，每年新生入學第一學期，請高一導師填寫適合時間於「圖書館利用實施表」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圖書館及員生合作社。

五、地點：本校圖書資訊館四樓

六、課程內容：

- (一)認識本校圖書館各項設備及館藏資源與配置。
- (二)本校圖書館各項設備及館藏資源使用要點。
- (三)如何尋找書籍、資料。
 1. 利用線上公用目錄及手機 APP 查詢
 2. 中國圖書分類法(含索書號介紹)。
- (四)介紹各項推廣活動。
 1. 閱讀排行榜—以學期為限，期末表揚閱讀王。
 2. 各項寫作競賽要點—小論文、閱讀心得。
- (五)完成圖書館利用教育應用任務。

七、獎勵：頒給合作社禮券分別為第一名 800~1000 元每人 200 元，第二名 400~500 元每人 100 元，第三名 200~250 元每人 50 元

八、經費：由圖書館業務費及花商員生消費合作社共同支付。

九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